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陈乐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赖其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赖其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有效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赖其聪先生简历见附件。

2、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亚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亚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有效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亚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1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2014年5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4、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及遂宁宏成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柳州动力宝即将进行技术改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大,为解决公司短期大额流动资金周转,同意公司在2014年向关联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亿人民币的免息短期资金拆借总额度,资金拆借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乐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5、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变更为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汽车(小汽车除外)、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对公司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相应公司章程修改将提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由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最终结果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登记变更内容为准。

6、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议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对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了认真复核测评,认为该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公司目前会计估计年限,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同意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公司尚未正式投产之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为30年,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40年。

7、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赖其聪先生个人简历

赖其聪,男,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工作;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工作;2009年7月开始任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猛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分管公司财务工作。

赖其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亚波先生个人简历

王亚波,男,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取得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1996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1年-2004年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应用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北京算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项目经理,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产业协作项目经理,NEC中国研究院研究员、项目经理,中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猛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分管证券、投资、新能源车辆方面的业务工作。

王亚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1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14年5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1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动力宝)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集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6号文核准,猛狮科技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4,022,881.8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6030271号”《验资报告》审核。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年产 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4,970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公司2012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 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的项目投资规模由14,970万元变更为25,402.29万元。

公司2012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49,080,477.51元。

公司2012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处于试生产状态,该项目投资规模25,402.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累计投入20,338.56万元,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20,402.29万元节余63.73万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累计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存放在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约为109.72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0.43%。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承诺投资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含募集资金利息)	节余
一、募投项目			
年产 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	20,402.29万元	20,338.56万元	63.73万元
二、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	5,000万元	5,000万元	–
募集资金小计	25,402.29万元	20,338.56万元	63.73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利息			45.99万元
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5,402.29万元	20,338.56万元	109.72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1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拟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福建动力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福建动力宝的资金状况,补充福建动力宝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1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用于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部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约11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约11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资料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范围及状况

本次需要调整折旧年限的新增房屋及建筑物范围为公司尚未正式投产之子公司即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所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公司未来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

近年来,由于建筑施工单位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同时公司采用了较先进的建筑设计和较高标准的建筑用材,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质量较同类建筑物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使用寿命明显延长。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准确反映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对该部分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了认真复核测评,认为该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公司目前会计估计年限,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公司尚未正式投产之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30年,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40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近年来,由于建筑施工单位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同时公司采用了较先进的建筑设计和较高标准的建筑用材,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质量较同类建筑物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使用寿命明显延长。为了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认真复核测评,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201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约500万元,增加净利润约375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做出的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公司尚未正式投产之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30年,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40年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可以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做出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可以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3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14年5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因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及遂宁宏成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柳州动力宝即将进行技术改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大,为解决公司短期大额流动资金周转,公司拟在2014年向关联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亿人民币的借款总额度。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猛狮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乐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广益路口

法定代表人:陈再喜

注册资本:2,046.00万元

实收资本:2,04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国内工业企业的投资;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583708045212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再喜	1,389.00	67.89
陈银卿	657.00	32.11
合计	2,046.00	100.00

猛狮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90,816,969.13元,负债153,634,638.57元,净资产21,547,934.55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90,598.29元,净利润为-872,411.06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猛狮集团截至2014年3月31日总资产175,182,573.12元,负债168,396,623.52元,净资产22,420,345.61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7,142,363.72元,净利润为-4,648,984.8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猛狮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即将进行技术改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大,为解决公司短期大额流动资金周转,同意公司在2014年向关联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亿人民币的免息短期资金拆借总额度,额度内公司可循环使用,资金拆借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同意,该等借款为免息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借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猛狮科技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猛狮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猛狮集团累计已使用额度为4,5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秦永军、张歆、陈潮雄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交易对方猛狮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夫妇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为猛狮集团免息向公司提供资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内容与情形。

3、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保持较为充足的资金供给量,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4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约11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保持较为充足的资金供给量,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议案》。

公司做出的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公司尚未正式投产之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30年,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40年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可以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5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4年6月26日下午3:00至2014年6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6月24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第3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权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6月24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证券部。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亚波

联系电话:0754-86989570

传真:0754-86989554

邮编:5158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特此通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684;投票简称:猛狮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元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猛狮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4	买入	1.00 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猛狮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4	买入	100.00 元	1 股

E、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下午3:00至2014年6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王亚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2014年内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一) 关于聘任王亚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王亚波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王亚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王亚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亚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用于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